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公安局、区委、区政府及区政法委的指示;拟订、研究落实有关政策和实施意见;部署、 指导、监督、检查我局各派出所及刑侦公工作。

2、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 研究提出对策措施;保证全社会稳定。

3、指导、监督我局辖区各派出所、刑侦大队、巡特警大队、看守所 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 理户籍、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内河水域， 组织、协调对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管理集会、 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指挥处突防暴工作。

4、负责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渭滨辖区禁毒、缉毒工作。

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属二级财政预算单位，分局机关下设 11 个处、科、室、大队、中心（政治处、办公室、监督科、警务保障室、国保大队、经文保大队、治安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保安管理大队、网安大队、大数据中心）、

22个派出所（金陵派出所、经二路派出所、石坝河派出所、清姜派出所、西宝路派出所、神农派出所、姜谭路派出所、高家村派出所、晁峪派出所、中滩路派出所、峪泉北路派出所、宝光路派出所、桥城派出所、凤凰派出所、西郊派出所、市场路派出所、桥南头派出所、凌云路派出所、火车站广场派出所、森林派出所、东五路派出所、宝成派出所）、1个刑侦大队下设9个中队（技术中队、刑侦一中队、刑侦二中队、刑侦三中队、刑侦四中队、刑侦五中队、刑侦六中队、刑侦七中队、刑侦八中队）、1个巡特警大队下设4个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1个渭滨区看守所下设3个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三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86人，其中行政编制476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417人，其中行政409人、事业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1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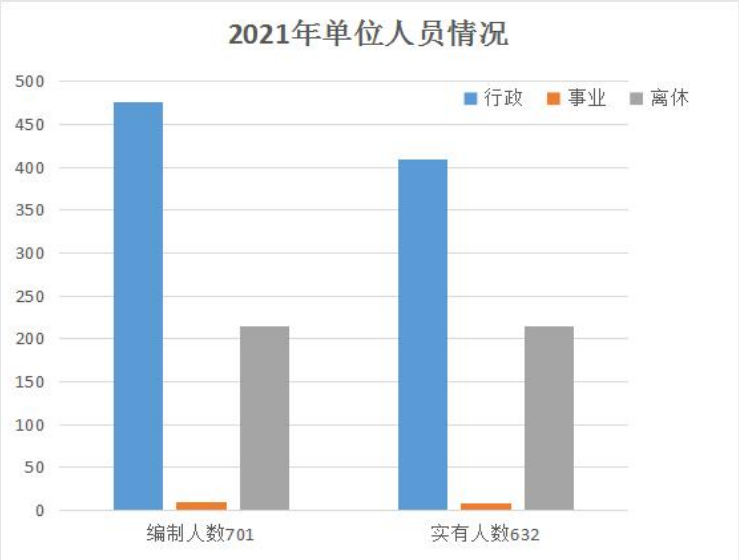
2021年单位人员情况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行政
事业
离休
编制人数701
实有人数63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　　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40.7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1,646.93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2
		9.卫生健康支出	328.6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40.77	本年支出合计	12,685.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45.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2,685.92	支出总计	12,685.9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2,140.77	12,140.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01.77	11,101.77						
20402	公安	11,061.77	11,061.77						
2040201	行政运行	6,319.75	6,319.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4.02	4,064.02						
2040220	执法办案	598.00	59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2	6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98	60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28	597.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	9.70						
20808	抚恤	3.34	3.34						
2080802	伤残抚恤	3.34	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68	32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68	32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68	328.68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685.92	12,045.92	6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46.92	11,006.92	640.00			
20402	公安	11,606.92	10,966.92	64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864.90	6,864.9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4.02	3,424.02	64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598.00	59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2	6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98	60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28	597.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	9.70				
20808	抚恤	3.34	3.34				
2080802	伤残抚恤	3.34	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68	32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68	328.68				
210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68	328.68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5.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685.92	12,685.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5.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685.92	**支出总计**	12,685.92	12,68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85.92	12,045.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46.92	11,006.92	
20402	公安	11,606.92	10,966.92	
2040201	行政运行	6,864.90	6,864.9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4.02	3,424.02	
2040220	执法办案	598.00	59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32	61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98	60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28	597.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	9.70	
20808	抚恤	3.34	3.34	
2080802	伤残抚恤	3.34	3.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68	328.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68	328.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8.68	328.68	
22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2,045.92	公用经费合计		2,175.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7.22			
30101	基本工资	3,331.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6.66			
30103	奖金	1,47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8.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36
			30201	办公费	315.51
			30202	印刷费	46.98
			30204	手续费	71.43
			30205	水费	11.93
			30206	电费	93.11
			30207	邮电费	13.68
			30208	取暖费	325.71
			30211	差旅费	155.49
			30213	维修(护)费	7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89.15
			30226	劳务费	505.15
			30228	工会经费	107.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30304	抚恤金	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2.91	0.00	1.47	171.45	146.00	25.45	0.00	0.00
决算数	172.91	0.00	1.47	171.45	146.00	25.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14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14.99 万元，增长 2.66%。主要是比上年度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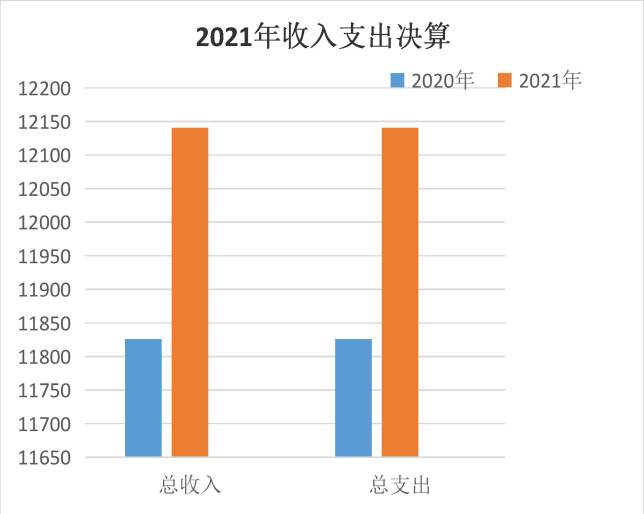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214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40.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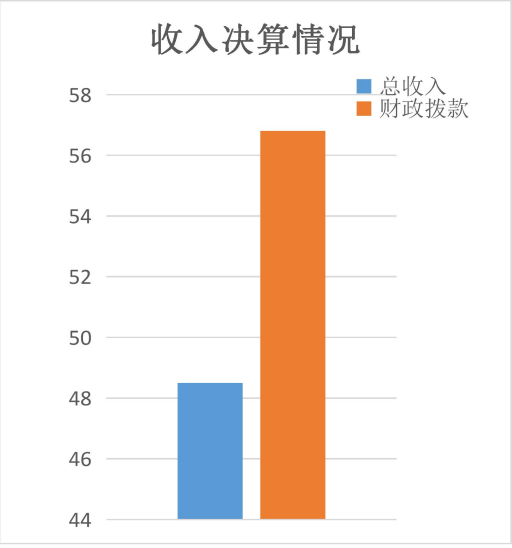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2685.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45.92 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640 万元，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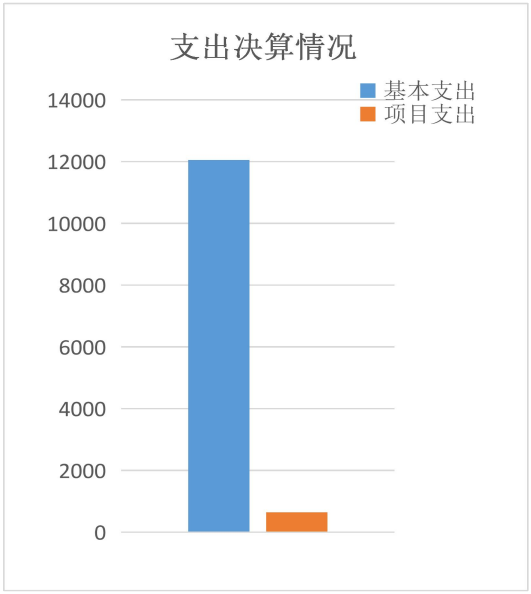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14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314.99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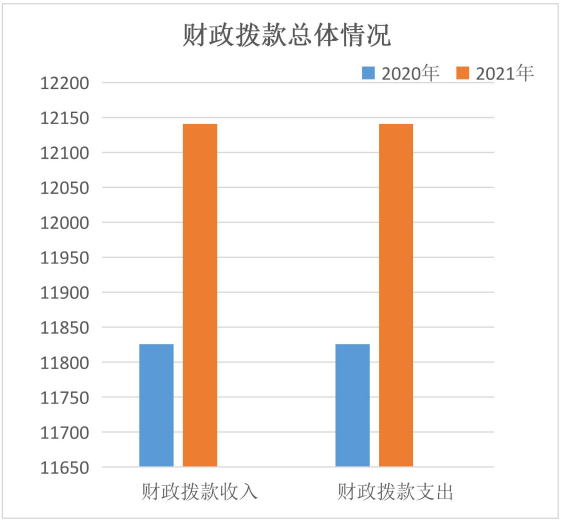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140.77 万元，支出决算 1214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4.99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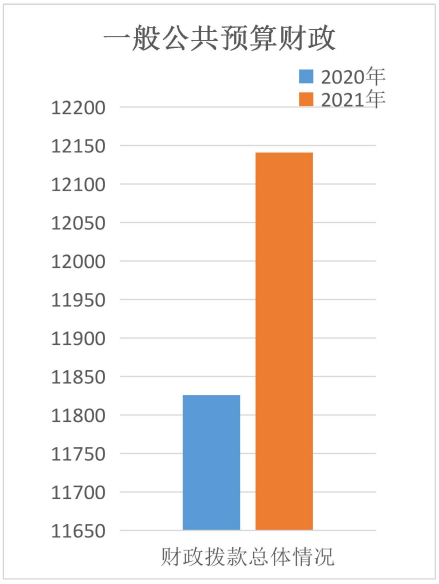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6864.9 万元，支出决算 68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4064.02 万元，支出决算 406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预算 598 万元，支出决算 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45.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6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31 万元、津贴补贴 3006.66 万元、奖金 14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28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8.68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7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5.51 万元，印刷费 46.98 万元，手续费 71.43 万元，水费 11.93 万元，电费 93.11 万元，邮电费 13.68 万元，取暖费 325.71 万元，差旅费 155.49 万元，维修(护)费 7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7 万元，专用材料费 80.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89.15 万元，劳务费 505.15 万元，工会经费 107.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8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2.91万元，支出决算17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出国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9辆，预算146万元，支出决算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25.45万元，支出决算25.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47万元，支出决算1.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7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单位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0个，来宾15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无安排培训费预算。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本年度我单位无安排会议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75.36万元，支出决算2175.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69.6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节能降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669.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514.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2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88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8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9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我局依据《陕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负责、谁落实”的原则，并结合实际制订了《宝鸡市公安局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将指标逐项分解 落实到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规定完成时限和工作标准。我局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党组副书记为组长，分管财务领导、警务保障室主任担任副组长，监督科科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坚持每月召开例会，听取汇报，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领导小组对 2021 年度市级单位预算项目 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69.3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本单位圆满完成了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工作,项目资金发挥了最大效能，有力的保障了我局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4 个项目绩效自评均为优，达到了逾期效果。从评价情况来看，4 个项目绩效自评均为优,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最大效能,保障了本单位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 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中省转移支付资金（装备）建设项目、2020

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民警执勤岗位津贴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260 万元，执行数 5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全市破案率稳步提升，基本公安装备得到明显改观，通过项目实施促使公安办案件侦破率得到明显提升。

市级预算（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1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宝鸡市公安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98</td><td>598</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598</td><td>598</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分局全年办案支出及装备采购支出</td><td colspan="4">基本保障了分局全年办案支出及装备采购支出</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td><td>90%</td><td>9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案件（事件）办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期完成率</td><td>≥90%</td><td>≥9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安全感</td><td>提升</td><td>提升</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打击环境犯罪，改善生态环境</td><td>中长期</td><td>中长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办理业务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智能知识图谱建设、单警装备、公安信息网建设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7 万元，执行数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设备建

设得到明显改观，通过项目实施促使公安装备建设及案件侦破率得到明显提升。

市级预算（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智能知识图谱建设、单警装备、公安信息网建设等</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宝鸡市公安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7</td><td colspan="2">207</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207</td><td colspan="2">207</td><td>100%</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智能知识图谱建设、单警装备、公安信息网建设等任务</td><td colspan="4">圆满完成了智能知识图谱建设、单警装备、公安信息网建设等任务</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进度达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进度达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节约成本</td><td>节约</td><td>节约</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安全感</td><td>提升</td><td>提升</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办案、办公条件</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群众满意度</td><td>提升</td><td>提升</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2020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79万元，执行数 14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

自评得分100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调 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通过项目实施广大干警工作积极性及责任心、凝聚力得到明显增强。

2021年市级预算（奖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0年岗位目标责任奖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宝鸡市公安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479</td><td>1479</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1479</td><td>1479</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用于分局公安机关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td><td colspan="3">保障了分局公安机关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岗位目标责任奖金支出</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出合理有效</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支出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人民群众安全感</td><td>增强</td><td>增强</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广大干警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民警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6.66万元， 执行数 300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调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及履职尽责能力。

市级预算（执勤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民警执勤岗位津贴</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宝鸡市公安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06.66</td><td>3006.66</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中省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3006.66</td><td>3006.66</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用于分局公安机关2021年度民警执勤岗位津贴支出</td><td colspan="4">保障了分局公安机关2021年度民警执勤岗位津贴支出</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执勤岗位津贴支出</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出合理有效</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支出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人民群众安全感</td><td>增强</td><td>增强</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广大干警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2140.77万元，执行数1214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预算收支平衡，较好的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努力提升预算精准度，继续压减办公性消耗支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自评得分：95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管理户政、出入境事务，监管网络系统安全的保卫等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定不移夯实“一个基础”（基层基础工作）、整合“两个资源”（警力、信息）、提升“三个能力”（安全防控、侦查打击、执法服务），努力实现“一降一升”（发案下降、破案上升），不忘初心、追赶超越，打造全省最安全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100%	95%	100%	9	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完工，资金结余，项目正在执行当中。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	5%	6%	4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X100%	90%	9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X100%-100%	18%	>30%	4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90%	9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自查相关资产管理资料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自查相关会计资料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19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